

证券代码：832266

证券简称：首帆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合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可用自有资产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 2025 年度拟新增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5%；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新增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5%；首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帆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新增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5%；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及融资利率，实际授信额度及融资利率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及利率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授信的预计是公司及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当额度的贷款授信，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贷款授信。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五、备查文件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